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51  
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  
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  
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对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忆及免受酷刑的自由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和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有关规定明确言明,禁止酷刑;

忆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3 号决议和大会第 51/86 号决议;

念及任何人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种行为是摧残人的身体和精神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并确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状况的报告(E/CN.4/1997/28);
2. 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 请将要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按照《公约》第 21 和 22 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发表此种声明,请缔约国考虑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
4. 鼓励缔约国尽早通知秘书长接受对《公约》第 17 和 18 条的修正;
5. 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9 条严格遵守其义务,包括其报告义务,特别请长期拖欠未交报告的缔约国立即提交报告;
6. 吁请所有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 促请所有政府促进《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稳步和全面执行，特别是有关免受酷刑的第二部分第 B.5 节，其中规定，各国应取消使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如酷刑的人免受处罚的立法，对此种侵权行为起诉，从而为法治提供坚实的基础；

8. 强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4 条规定，国内刑法必须将酷刑行为定为罪行，这类行为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应对罪犯起诉和惩罚；

9. 提醒各国政府，体罚会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甚至是酷刑；

10. 特别强调国家主管机关应对关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立即和公平地进行审查，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和给予严惩，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公平和充分赔偿和适当的医疗康复服务；

11. 强调根据《公约》第 10 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2. 强调在这方面各国不得因不遵守命令，拒不实施等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而对上一段中提到的人加以处罚；

13.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51/44)；

14. 又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在审议报告之后拟订最后意见的作法及对缔约国内有一贯施加酷刑的迹象的情况进行调查的作法；

15. 促请各缔约国充分考虑该委员会审议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6.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17. 请大会在筹备《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活动中宣布 6 月 24 日为联合国国际日，以支持酷刑的受害人和彻底根除酷刑，使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的《禁止酷刑公约》有效发挥作用；

18. 称赞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7 和 Add.1-13)；

19. 再次强调编入 E/CN.4/1995/34 号文件的特别报告员建议；

20. 提醒所有国家，长期单独拘押可能会为施加酷刑提供方便，这种拘留本身就是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1. 请特别报告员审查关于对妇女施加酷刑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的条件，就预防和解决针对特定性别的酷刑形式提出适当建议，与禁止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交换意见，以期进一步加强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22. 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与对儿童的酷刑有关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的条件，并就防止此种酷刑提出适当建议；

23. 批准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1997/7 附件)中提及的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关于紧急呼吁的方法，鼓励他继续对收到的可信和可靠消息做出有效的反应，并请他在编拟报告时征求包括政府在内所有有关各方的看法和意见；

24. 认为应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交流意见，这尤其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它们的作用和相互合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特别报告员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

25.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给予协助，向他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反应；

26.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27.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特别是访问他在报告中提到的国家，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28. 吁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各国政府对他的建议、访查和信件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收入其报告；

29.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7/27 及 Add.1 及 A/51/465)；

31. 表示赞赏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完成的工作；

32. 表示感谢和赞赏已向该自愿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

33.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捐款，如有可能还大量增加捐款的次数和款额，以便应付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34. 强调需要定期向基金捐款并注意到董事会要求在5月份的董事会年会之前捐款，除其他外以求防止基金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方案发生中断；
35. 尤其强调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的援助需求大为增加；
36.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
37. 再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转发委员会请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38. 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并提交关于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国际筹资全球需要的最新评估；
39.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不断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
40. 促请在秘书长利用经常预算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经费之前拖欠应缴捐款的缔约国立即交清欠款；
41.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为数足够和固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42.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 -- -- -- --